

证券代码：833205

证券简称：ST 博采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叶栋栋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祝珍来	董监高	时任信息披露责任人
吴松松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差错更正、内控管理。

## 二、 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 一、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调减 2021 年营业收入 102,868.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36%；调减 2021 年净利润 3,712.5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4.02%；调减 2021 年净资产 8,895.1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26.11%。公司因重大内控缺陷等原因，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 三、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与客户的合同签署、返利审批、验收与结算、收款与核销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叶栋栋、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珍来、时任财务总监吴松松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叶栋栋、祝珍来、吴松松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针对内控薄弱环节进行制度及流程上的弥补与完善。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重视业务发展，今后将积极健全流程规范，提升举措，狠抓落实。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3号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